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同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其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歐明榮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5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9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